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918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發展，修正本縣校園防疫措施，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各校持續落實入校前量體溫、發燒不入校，維持社交距離或戴口罩及勤洗手等防疫措施，鑒於目前疫情稍緩，但防疫作為不能鬆懈，部分修訂事項如下：

(一)為維持室內1.5公尺室外1公尺之社交距離，教室內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者，仍請學生戴口罩；教室外活動（含體育課）保持社交距離，可不戴口罩。

(二)活動舉辦，室內100人以下或戶外500人以下，做好社交距離或戴口罩下可以辦理，超過前述人數限制報本府教育處轉疫情指揮中心審議後辦理。

(三)學生在校期間除非必要仍禁止外人入校，假日校園儘量開放，惟請落實上課日遊具消毒作業，平日非上課時段開放，授權各校自行決定。

二、請各校賡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確實做好防疫物資控管，並協助弱勢學生取得口罩。

109/05/15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